

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75 号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影视”）100%股权、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鹍科技”）68.43%股权、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铭网络”）49%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25.65 亿元，其中现金支付 8.98 亿元，股份支付 16.67 亿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 12.17 亿元。

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你公司购买的三项资产互不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亦不影响其他交易的实施。因此，若存在不能实施的交易，则相应的股份支付对价将发生较大变化，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明确金额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报告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共 18 个，包括深圳市中汇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中汇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且你公司认为无需进行登记或备案。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以列表形式说明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利益分配等情况。

(2) 请说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请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部分交易对手方未经登记或备案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3、本次重组标的之一中汇影视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中汇影视的股份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且中汇影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中汇影

视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中汇影视股份总数的 25%。同时，中汇影视的《公司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其 在公司持有的发起人股份。截至目前，中汇影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未 满一年。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法》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售的规定以及中汇影视《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中汇影视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出决议，全体董事 一 致同意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 核通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终止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 公 司。请补充说明在中汇影视尚未摘牌的情形下本次重组审议程序的 合 规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是否存在重组审核通过但后续安排不 能 实现的风险，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中汇影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40 万元、1,381.90 万元、-136.80 万元，相关交易对方承诺中汇影 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 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9,000 万 元、1.26 亿元和 1.70 亿元；墨鹆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965.30 万元、-3,314.77 万元、4,818.16 万元， 相 关交易对方承诺墨鹆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非净利润分 别 不低于 1.20 亿元、1.50 亿元、1.88 亿元；智铭网络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43 万元、99.64 万元、1,236.36

万元，相关交易对方承诺智铭网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行业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拟拍摄的电影、拟上线的游戏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充分说明三个标的公司收入预测、净利润预测的关键参数以及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3) 墨鹞科技、智铭网络 2016 年 1-4 月的净利润增长较快，请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墨鹞科技、智铭网络净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5、本次重组方案中约定了业绩补偿，请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 以举例方式说明当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时，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2) 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将于 12 个月后分期解锁，请测算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解锁安排对其履约能力的影响。

(4) 中汇影视的业绩补偿采用了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补

偿的方式，请说明采用该补偿方式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请说明中汇影视的业绩承诺是否包括该项目投资的影响，如果包括，请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以及该项目投资在业绩承诺期内预计产生的收益。

6、中汇影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2.03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583.18%；墨鹆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6.22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2,108.66%；智铭网络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22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2,335.90%。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行业情况、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因素，对本次重组的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2016 年 2 月 3 日，你公司通过孙公司西藏泰富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形式获得墨鹆科技 31.57% 股，请对比前次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定价，说明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40.39 亿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确认商誉。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对商誉确认、计量及后续处理的会计政策，本次拟确认的商誉金额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商誉余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并结合相关标的的运营质量，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中汇影视、墨鹍科技、智铭网络的盈利预测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中汇影视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1.74 万元、8,106.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42%、120.67%;墨鹍科技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127.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18%。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中汇影视、墨鹍科技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该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会计师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专业意见。

(2) 请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所做的工作。

9、请对中汇影视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主要电视剧的合作方、投资比例、属于主投还是参投、收益分成比例,正在拍摄的主要电视剧目前进展情况以及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

(2) 中汇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汇华锦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将在 2017 年到期,请说明到期后是否可以展期,以及对中汇影视业务开展有何影响。

(3) 中汇影视投资拍摄的《头号前妻》首轮分别在安徽广播电视台、辽宁电视台播出,但发行分成收入和发行代理费却存在跨年确

认的现象，请结合“一剧两星”的政策、中汇影视移交母带的时间说明同一部剧首轮收入分别在不同年份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结合中汇影视投资拍摄电视剧的模式、成本结转的方式说明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成为中汇影视 2014 年、2015 年第一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5) 中汇影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三七互娱不一致，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会计政策是否调整，以及调整结果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6) 中汇影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5,291.21 万元、-2,137.61 万元、-5,293.83 万元，请结合中汇影视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说明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0、请对墨鹞科技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墨鹞科技目前的主要游戏产品为《全民无双》、《决战武林》，其他均处于在研状态，请说明墨鹞科技是否存在对上述两款游戏的依赖。

(2) 《决战武林》2016 年 1-4 月的分成收入为 69.5 万元，预测 2016 年 5-12 月的分成收入为 8,626.08 万元，请结合该游戏目前的盈利状况，说明上述预测的依据以及预测结果的合理性。

11、请对智铭网络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智铭网络主要游戏产品的分成收入和盈利情况。

(2) 2015 年、2016 年 1-4 月，智铭网络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2% 和 94.78%。请结合智铭网络的业

务模式说明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关联采购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智铭网络 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761.06 万元、5,257.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59%、32.33%，请说明智铭网络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产生的原因以及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12、请补充披露中汇影视、墨鹍科技、智铭网络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并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如何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13、根据报告书，如果中汇影视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50%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如果墨鹍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35%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如果智铭网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25%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 “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应如何认定，包括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计算标准等。

14、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存在民事诉讼纠纷，请补充披露相关民事

诉讼的进展、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10 日